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8 万套塑料通风机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嵊州市圣欢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9780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4xbq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8万套塑料通风机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嵊州市圣欢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TLDT3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钱铃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钱铃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钱铃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杭州馨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X5B9N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凌	12353343507330089	BH008311	李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余辉	全部	BH040538	周余辉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3
附表.....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4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嵊州市生态管控单元分类影像图

附图 7 嵊州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嵊州市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情况说明

附件 6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 万套塑料通风扇配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683-07-02-7358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	联系方式	180****30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37 分 24.450 秒，纬度：29 度 27 分 45.6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330683-07-02-73589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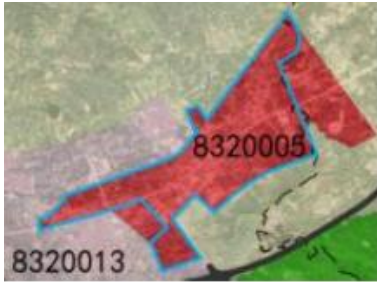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无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各自临界量。	无需开展（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1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召集审查时间：2019年8月23日 规划环评修编：《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说明》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1.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企业厂区位于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嵊州长乐优化准入区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塑料通风扇配件生产，属于“76、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条件项目，符合规划区产业功能定位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规划。 1.3.2 规划环评及符合性分析			

1.3.2.1 规划环评准入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项目所在规划区块的重点保护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2。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在用地规划
长乐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8320005)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农田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所在规划区块入区企业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长乐工业园区区块（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11、纺织品种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有染整工段的	/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新建、扩建、改建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15、煤化工	新建、扩建、改建	含煤炭液化、气化	/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
	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
	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	新建、扩	除单纯混合或	/

			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	建、改建	分装外的	
			120、化学药品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21、化学纤维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除单纯纺丝外的	/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新建、扩建、改建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
			124、塑料制品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
			125、水泥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
			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新建、扩建、改建	/	石棉制品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新建、扩建、改建	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129、炼铁、球团、烧结；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30、炼钢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全部	全部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新建、扩建、改建	有电镀工艺的	/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新建、扩建、改建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注：①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新建三类项目除外； 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扩建、改建三类项目除外。			
			(3) 环境标准清单			
			表 1-4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修订后）和清单 4（修订后）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居民生活污水、第三产业废水中的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污染物： 塑料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纺织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62-2015）；轧钢工业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 NO_x 排放执行《关于开展绍兴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绍市环发[2019]37 号）的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的有关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企业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一般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餐饮业单位及企业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763-2001）中相应规模标准。
		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②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标准； ③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等其他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应类别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规划区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建设用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
		《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64 号）；
		《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政策[2010]第 3 号）；
		《热处理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
		《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
	5	总量控制标准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COD 排放总量为 1383.34 t/a、氨氮 138.33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SO ₂ 5420.2t/a、NO _x 521.2/a）。
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塑料通风扇配件生产加工，根据《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88、塑料制品业（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位于长乐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属于规划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固废进行合理处置，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居住区设置隔离带，污染物经环评提出的措施要求落实处理后可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厂区均已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不渗入地下水和土壤；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说明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4.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对照《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不涉及嵊州市态保护红线范围。 1.4.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	

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现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大气影响不大。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点水质常规监测指标基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4.1.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1.4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5），根据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1.4.1.5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15号，根据《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5）。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分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 管控	ZH33068320005	空间 布局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	项目符合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	符合

	单元编码		约束	件。	修订说明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为二类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范围内，周边均为工业厂房。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总量在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新低碳技术改造。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长乐镇工业园区已完成污水零直排改造，企业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厂区做好地面硬化，排放废气对土壤影响较小，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如化粪池，以及沉淀池等构筑物均按相关标准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很小。	
	行政区划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新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管控单元分类要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水和电，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运行过程推进清洁生产理念，节约资源，提高能源有效利用。	符合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1.4.2 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4.2.1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嵊州市鑫圣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根据《嵊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发展区。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1.4.2.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也不属于《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嵊政办[2015]109 号）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1.4.3 建设项目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4.3.1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摘要

根据该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市、绍兴县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距长乐江 1010m，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污水直排和对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符合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1.4.3.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编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	符合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属于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相关要求。

1.4.3.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针对迁建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建设地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项目所用原料 VOCs 含量限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均不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规定的替代品。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	嵊州市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涂装、印刷。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中的有机废气，VOCs 综合去除效率为 60%。	符合

实施高效治理	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1.4.3.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模式进行噪声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可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噪声基本满足相关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后，可确保周边环境空气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点水质常规监测指标基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 1.4.3.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9 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排查重点</th><th>防治措施</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td><td>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2</td><td>生产设施密闭性</td><td>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td><td>本项目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3</td><td>废气收集方式</td><td>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td><td>本项目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异味的危废为废活性炭，采用内衬袋进行包装，并及时通知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支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根据表 1-9，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的要求。

1.4.3.6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原材料为新料，不是医疗废物，不使用进口废塑料，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不可降解快递塑料包装。

		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3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符合，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4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企业概况

嵊州市圣欢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企业自 2021 年开始进行生产运营的建设，在 2021 年首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年产 2.8 万套塑通风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知书（嵊环核[2021]62 号），项目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具体的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表 2-1。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情况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形式
1	《年产 2.8 万套塑通风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嵊环核[2021]62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自主验收

由于原有厂区租赁到期，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嵊州市鑫圣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现有闲置厂房实施迁建项目。本项目采用注塑、冷却、粉碎等工艺，从事塑料通风扇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8 万套塑料通风扇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承接时原项目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已拆除。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406-330683-07-02-735890。

2.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项目主要生产通风扇塑料配件，根据项目原料及工艺，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级别如下所示：

表 2-2 项目环评级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根据表 2-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生产中不涉及涂料，属于上表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环评级别可以确

定为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接受了嵊州市圣欢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自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勘察及周边环境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年产 2.8 万套塑料通风扇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

2.1.3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2.8 万套塑料通风扇配件迁建项目

2、建设单位：嵊州市圣欢电器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迁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

5、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嵊州市鑫圣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现有闲置厂房实施迁建项目。采用注塑、修边、粉碎等技术及工艺，搬迁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通风扇配件 2.8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注塑区	面积约 200 平方米；设有注塑机 10 台，冷却塔 1 台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设有空调房，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50 平方米。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80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依托
	供电		当地变电所供电	依托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拌料和粉碎工序产生的微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内，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占地面积为 2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占地面积为 2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及办公区域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企业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迁建前生产规模	迁建后生产规模	增减量	备注
1	塑料通风机配件	万套/年	1-3kg	2.8	2.8	0	配件包括：外壳、叶片、防护网罩、连接件、轴承和轴心部件。均为注塑件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序	型号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位置
1	注塑机	注塑	MA3000	台	1	1	0	1F
2	注塑机	注塑	MA1600	台	2	2	0	1F
3	注塑机	注塑	PL1200	台	1	1	0	1F
4	注塑机	注塑	80T	台	1	1	0	1F
5	注塑机	注塑	/	台	5	5	0	1F
6	粉碎机	粉碎	/	台	4	4	0	1F
7	空压机	辅助	/	台	2	2	0	1F
8	冷却塔	冷却	/	台	1	1	0	1F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料清单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增加量	备注
1	PP 颗粒	t/a	57	57	0	/
2	ABS 颗粒	t/a	8	8	0	25kg/袋，新料，颗粒状
3	液压油	t/a	1.2	1.2	0	180kg/桶
4	润滑油	t/a	0	0.3	+0.3	18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PP: 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聚丙烯熔点为 164~170℃，密度 0.91g/cm³。强度高，耐磨，耐弯曲疲劳，耐湿耐化学性均佳，容易加工成型，价格低廉，因此是产量大，应用广泛的通用高分子品种。缺点是低温韧性差，不耐老化。热分解温度>350℃。

ABS: 化学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热分解温度>270℃，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

剂溶解。

2.1.8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职工定员 10 人，迁建后不新增职工，实行单班制（8：00~17：00），每班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9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3）排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中表 2 标准后（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外排。

2.1.10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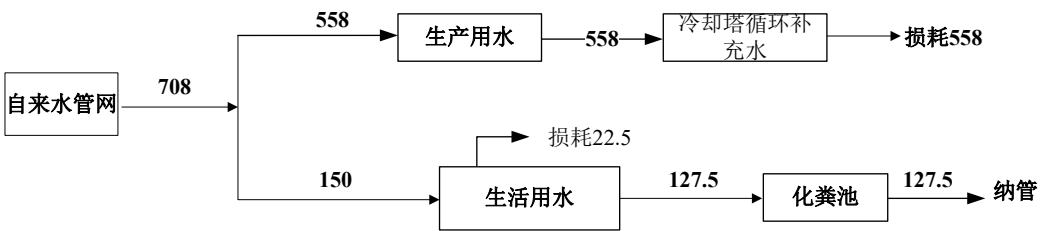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单位：t/a

2.2 营运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2.2.1 营运流程及说明

塑料通风扇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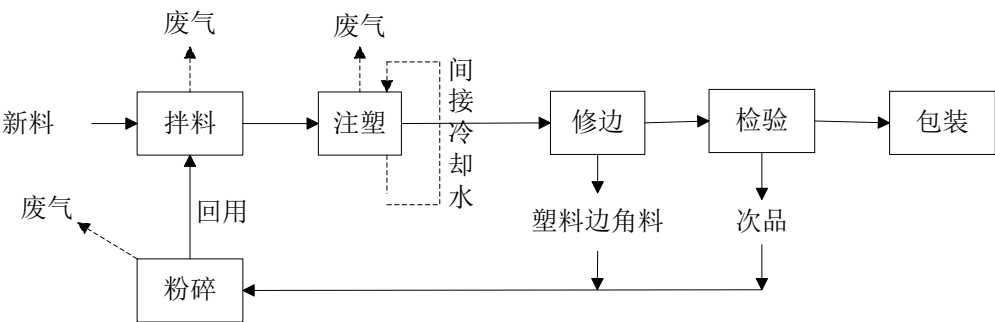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通风扇配件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a)拌料：将新购塑料粒子按比例投入拌料机，拌料机拌料时密闭，拌料后原料通过管道吸入注塑机。

b)注塑：通过加热使塑料粒子融化，融化的塑料粒子被注入模具，间接冷却后成型，注塑机加工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本项目塑料粒子为新料不需要使用过滤网；

c)修边、检验：对成型的塑料配件进行检验、人工修毛边，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工序；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转运至暂存区暂存，检验过程中产生次品。

d)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转运至成品区暂存外售入库，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次品。

e)破碎：检验产生的次品通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能与主要设备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机注塑量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天数	日生产时间	单台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规模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注塑机	10 台	300d	8h	3.5kg/h	84t/a	65.65t/a	78.15%	1876

2.2.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COD、盐分等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废气	拌料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等效声级
固废	修边、检验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矿物油
	员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纸屑等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本项目为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现有项目已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本环评不对原有项目再开展具体分析，仅对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进行说明。

企业自 2021 年开始进行生产运营的建设，在 2021 年首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年产 2.8 万套塑通风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知书（嵊环核[2021]62 号），项目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具体的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表 2-9。

表 2-9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情况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形式
1	《年产 2.8 万套塑通风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嵊环核[2021]62 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自主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原有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第 62 小类的“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以下，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且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83MA2JTLDT30001W。

根据《年产 2.8 万套塑通风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已审批总量为废水 127.5 吨/年、COD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056 吨/年。原有项目总量全部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现有项目已停产，本项目租用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嵊州市监测站（站点编码：330683）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表 3-1。

表 3-1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50	8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95	150	6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68	75	90.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60	56.25	达标

从上表结果可知，2024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TSP）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乐镇下曹村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浙越鉴（2024）检字第 20657 号）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点位、时间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于厂址方位	相对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下曹村	120.630473	29.468772	TSP	2024 年 07 月 05 日-11 日；00:00-24:00	东北	960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数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下曹村	TSP	7	0.043~0.065	0.3	21.7	100	0

由表 3-3 结果可知，项目 TSP 现状 24 小时均值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附近目标水体为长乐江（钱塘 297），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于 2024 年 1 月~12 月南山水库出口断面、环城公路桥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和评价。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COD _{Cr}	总磷
南山水库出口	1 月	7.0	9.3	1.4	1.0	0.04	9	0.01L
	2 月	7.1	10.0	1.3	/	0.03	/	0.01L
	3 月	7.2	10.6	1.5	/	0.10	/	0.01
	4 月	7.2	10.7	2.1	2.2	0.07	5	0.01
	5 月	8.2	9.6	1.9	/	0.06	/	0.01L
	6 月	8.4	10.0	2.5	/	0.09	/	0.01L
	7 月	9.0	10.1	3.2	2.8	0.10	14	0.01
	8 月	8.8	8.6	2.2	/	0.08	/	0.01L
	9 月	9.0	9.4	2.4	/	0.06	/	0.01L
	10 月	7.1	6.4	1.6	0.5L	0.06	8	0.01
	11 月	7.1	7.0	1.5	/	0.04	/	0.01L
	12 月	6.9	7.1	1.3	/	0.05	/	0.02
环城公路桥	1 月	8.4	13.0	1.8	1.8	0.08	9	0.01
	2 月	8.9	/	1.4	/	0.07		0.01L
	3 月	9.0	12.6	1.5	/	0.06		0.01L
	4 月	7.5	12.1	2.0	2	0.10	12	0.01L
	5 月	9.0	10.8	2.4	/	0.10		0.04
	6 月	8.9	10.9	2.4	/	0.08		0.03
	7 月	8.7	8.4	2.3	1.3	0.12	13	0.03
	8 月	8.1	9.0	2.1	/	0.27		0.05
	9 月	7.5	8.2	1.8	1.7	0.18	8	0.05
	10 月	8.7	10.8	2.0	/	0.09		0.03
	11 月	8.3	10.3	2.1	2.7	0.08	9	0.02
	12 月	8.2	11.1	1.9	/	0.07		0.03
Ⅲ类限值		6~9	≥5	≤6	≤4	≤1	≤2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环城公路桥断面、南山水库出口断面各类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Ⅲ类功能要求，总体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属于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通风扇配件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冷却、粉碎等，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厂区地面硬化，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待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后（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厂区地面均已做好硬化，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0°37'27.834"	29°27'42.029"	福全村	居民	约 2000 多户	GB3095-2012 二级	东	100
	120°37'11.670"	29°27'51.362"	长乐四村	居民	约 1100 多户		西南	390
	120°37'08.822"	29°27'39.480"	长乐五村	学校	约 1300 多户		西南	430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后(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 3-9、3-10。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20	8*

*注: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表 3-10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表标准(单位: mg/L)

标准级别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DB33/2169—2018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30	10	1.5 (3) ^①	0.3	1

注: 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 属于嵊州市长乐镇局部区块(工业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3 类	≤65	≤55

3.3.2.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 “十四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和 NO_x 共四中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此外,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自 2013 年起国家对 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VOCs、COD 和 NH₃-N。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量（排环境量）	迁建项目总量建议值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VOCs	0.056	0.014	0.056	0.014	-0.042 ^①
废水	废水量	127.5	127.5	127.5	127.5	0
	COD	0.006	0.004	0.006	0.004	-0.002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注①：迁建后项目注塑废气分别计算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量，原有项目则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且计算过程中引用的产污系数也不同，因此迁建后废气排放量不同，迁建后 VOCs 排放量也小于迁建前 VOCs 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平衡方案

项目迁建后总量建议值在原有项目审批量内，无新增量。因此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项目施工期污染源强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嵊州市鑫圣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会产生少量安装噪声、装修垃圾，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故在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4.2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与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气污染源强及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4.2.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拌料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kg/a	kg/h	mg/m³	工艺	效率/%	kg/a	kg/h	mg/m³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物料衡算法	28.563	0.015	1.9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7.141	0.004	0.5	1876
		无组织			7.141	0.004	/			7.141	0.004	/	1876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拌料废气

项目 PP、ABS 均为固体颗粒物料，搅拌亦为密闭操作，仅投料时会产生微量粉尘，并且项目塑料用量小，则拌料废气产生量少，因此本项目拌料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投料时的扬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2、注塑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的低聚有机废气，PP、ABS 等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注塑加工温度（230℃左右）控制在各种塑料粒子

的熔融温度范围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基本不会分解，塑料粒子仅在受热熔融时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注塑工艺在密闭厂间进行。

该废气成分为烃类，烯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等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另根据 ABS 塑料粒子的理化性质，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和丁二烯残留单体挥发。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说明，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因此本次环评不针对丁二烯进行单独分析，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乙苯是 ABS 聚合生产过程使用的溶剂，在注塑阶段不会产生。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试算方法》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 0.539kg/t，本项目塑料用量为 65.65t/a（回用料 0.65t/a），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35.385kg/a。注塑时间为 1876h/a。

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炼油与化工》，第 27 卷，李丽）中的研究结论，ABS 塑料中苯乙烯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25.55mg/kg，丙烯腈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10.63mg/kg，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用量为 8.8 吨/年（回用料 0.8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225kg/a（0.00012kg/h），丙烯腈产生量约为产生量约为 0.094kg/a（0.00005kg/h）。

建议在每台注塑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 300mm*300mm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工艺，由于废气初始浓度较低，实际运行过程中活性炭吸附效率达不到理论值，故本环评取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75%；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平均风速取 0.4m/s，集气罩离注塑设备高度约 0.3m，则平均每台风量约为 725.76m³/h，本项目共 10 台注塑机共计 7257.6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取 8000m³/h），收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则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排放汇总表

工艺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削减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8.308	21.231	7.077	0.004	0.5
		无组织	7.077	/	7.077	0.004	/
	苯乙烯	有组织	0.18	0.135	0.045	0.00002	0.003
		无组织	0.045	/	0.045	0.00002	/
	丙烯腈	有组织	0.075	0.056	0.019	0.00001	0.001
		无组织	0.019	/	0.019	0.00001	/
	TVOC		28.563	21.422	7.141	0.004	0.5

		无组织	7.141	/	7.141	0.004	/
		合计	35.704	21.422	14.282	/	/

3、破碎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按产品批次分批经粉碎机破碎后，与塑料原料混合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时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4、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异味产生，采用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恶臭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车间外 15m 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 0 级左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环境空气，恶臭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2.1.2 废气达标分析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00	80	75	是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项目	预计排放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5	6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速率 (kg/h)	0.004	/	/	
	苯乙烯	浓度 (mg/m³)	0.003	20	达标	
		速率 (kg/h)	0.00002	/	/	
	丙烯腈	浓度 (mg/m³)	0.001	0.5	达标	

	1,3-丁二烯	速率 (kg/h)	0.00001	/	/
		浓度 (mg/m ³)	少量	1	达标
		速率 (kg/h)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11	0.3	达标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37'24.764"	29°27'45.404"

4.2.1.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中明确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末端治理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2.1.4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 丁二烯 ⁽¹⁾	一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次/年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1.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A、开停车：生产工段开工时，首先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B、生产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C、停电：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

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导致处理设备的去除效率下降，考虑去除效率为 50%的情况。

表 4-7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50%	非甲烷总烃	0.94	0.0075	1	1	停车、检修及维护	60	/	达标
			苯乙烯	0.006	0.00005				20	/	达标
			丙烯腈	0.003	0.00002				0.5	/	达标

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杜绝超标排放情况产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坚决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待装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以防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4.2.2 废水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4.2.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

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用水设施	生活用水	COD	类比法	127.5	350	0.045	化粪池	/	127.5	30	0.004	4800
			NH ₃ -N			35	0.005				1.5	0.001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120°51'51.801"	29°37'18.245"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企业总排
		氨氮					

废水源强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1 套循环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循环冷却过程中由于自然蒸发及鼓风机工作时带出，需要定期补充新水。根据冷却塔厂家提供数据，单台冷却塔需定期补水量为 0.3m³/h。设备运行时间为 6.2h/天，则总补水量为 558t/a。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塔需定期由厂家检修。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 0.425m³/d(127.5m³/a)，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 COD_{Cr}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45t/a，氨氮 0.00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长乐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2标准后（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

表 4-10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7.5	COD _{Cr}	350	0.045	500	0.064	30	0.004
		NH ₃ -N	35	0.005	35	0.005	1.5	0.001

4.2.2.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向市政污水处理厂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2.2 废水排放影响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长乐镇居民，厂址位于长乐镇珠溪村，污水收集范围约 204.85km²，服务人口 7.8 万人。设计处理能力 3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处理工艺，处理长乐镇居民的生活污水，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标准。

本报告还收集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5 月-10 月的运行数据，如表 4-11。

表 4-1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5 月-10 月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月份 \ 内容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	mg/L	mg/L	mg/L	mg/L
5 月	7.13	12.26	0.18	0.12	4.55
6 月	7.08	11.61	0.07	0.22	3.82
7 月	6.92	11.54	0.08	0.15	3.60
8 月	7.10	9.67	0.07	0.09	4.04
9 月	7.21	9.22	0.08	0.08	3.28
10 月	7.19	11.18	0.13	0.10	5.59
控制值	6~9	30	1.5（3） ^①	0.3	10（12） ^①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由表 4-11 可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容量的可行性分析：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3000m³/d。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约 0.425t/d，占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14%，因此，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纳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噪声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系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000m³/h	2.1	6.9	1.2	85	隔声	8:00~17:00
2	冷却塔	/	-7.1	7.4	1.2	80	隔声	8:00~17: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75(等效后85/1)	减振、隔声	-2	13.8	1.2	东	4.9	73.6	8:00~17:00	26	47.6	1
									南	21.5	73.4		16	57.4	
									西	25.2	73.4		16	57.4	
									北	3.6	73.8		26	47.8	
2		粉碎机	/	80(等效后86/1)	减振、隔声	-6	10.5	1.2	东	10.0	74.5	8:00~17:00	26	48.5	1
									南	16.6	74.4		16	58.4	
									西	20.1	74.4		16	58.4	
									北	3.2	74.4		26	48.9	
3		空压机	/	75(等效后78/1)	减振、隔声	-8.7	7.3	1.2	东	14.2	66.4	8:00~24:00	26	40.4	1
									南	12.5	66.4		16	50.4	
									西	15.9	66.4		16	50.4	
									北	3.6	66.8		26	40.8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为车间水平地面高度。

4.2.2.3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分别就生产车间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经预测计算，生产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9.7	51	1.2	昼间	58.2	65	达标

南侧	9.9	-65.3	1.2	昼间	57.8	65	达标
西侧	-63.7	50.2	1.2	昼间	62.1	65	达标
北侧	25.1	62.9	1.2	昼间	59.3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固废产排情况及影响分析

4.2.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修边、检验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65	回用	0.65	回用于生产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6	综合利用	0.26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8	委托处置	0.18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4.0214	委托处置	4.021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1	委托处置	0.21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84	委托处置	0.8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3	清运	3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1、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根据同类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用量为 65t/a，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为 0.6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作固废考虑。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再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需做好收集和储存工作。

2、废包装材料

ABS、PP 树脂规格均为 25kg/袋，根据原材料用量核算年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600 个，规格为 1kg/10 个折算，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2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桶

液压油规格为 180kg/桶（铁桶），润滑油规格为 180kg/桶（铁桶）。根据原材料用量核算液压油和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9 个，按 20kg/个折算，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1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废活性炭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附录 A，“风量在 $5000 \leq Q < 10000 \text{Nm}^3/\text{h}$ （本项目活性炭设备风机风量为 $8000 \text{Nm}^3/\text{h}$ ），VOCs 初始浓度在 $0 \sim 200 \text{mg}/\text{Nm}^3$ ，按照附录 A 估算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t”。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214t/a，按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废气估算，需要用 0.143t 活性炭进行吸附，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项目最大运行时间为 1876h/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一年至少更换 4 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214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0214 \text{t/a} \div$ 所需活性炭 $1 \text{t} \times 4 \text{次/年}$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需要加润滑油，润滑油年用量为 0.3t/a，类比同类型企业，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损耗 30%，则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工艺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的使用量为 1.2t/a，一年更换一次，损耗量以 30%计算，则废液压油约为 0.84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及相应废物代码，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修边、检验	塑料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	否	SW17 900-003-S17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矿物油	是	HW08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是	HW08 900-217-08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是	HW08 900-218-08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	否	SW64 900-099-S64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8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委托有资质单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214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不定期	T/C	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4.2.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方案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2、危险固废管理措施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分类收集分区堆放, 东侧	20m ²	桶装	1t	12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t	3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t	12 个月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t	12 个月

按上述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需在厂内暂存，建设单位使用厂区仓库内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暂存要求。建设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挥发性较小，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极少量的泄露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3、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处置。在委托处置前，需要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不会会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利用或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2) 环境影响分析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应优先与嵊州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企业、居民等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以及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及途径主要有：液态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可能通过土壤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除此之外，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2、防治措施

入渗污染是导致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生产及仓库均布置于建筑 1F-2F；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好防雨防渗措；其他生产区域及外部厂区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在此基础之上，本环评进一步提出如下防渗要求：

- 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及规范液体原料、危废运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②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设备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 ① 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 ②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以上原则，表4-20列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0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液态原料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与生产有关的区域都是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6 生态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15号，位于嵊州市嵊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区），故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进行风险调查，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7-2018)，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危险废物，详见表4-23。

表 4-21 风险物质存储量调查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	最大贮量 (t)	CAS号
1	危险废物	/	5.2514	5.2514	/
2	润滑油	/	0.5	0.5	/
3	液压油	/	1.2	1.2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表 1，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取 50t。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qi/Qi
----	------	---------	-------	-------

1	危险废物	50	5.2514	0.105028
2	润滑油	2500	0.3	0.00012
3	液压油	2500	1.2	0.00048
合计				0.106

根据以上分析，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				

综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 万套塑料通风扇配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120°37'24.450"，29°27'45.621"
地理坐标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置业一路 15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分布：危废暂存间、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水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一般情况下，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会进入污水管网。在仓库设置围堰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在灭火的同时，大量未燃物质会随着消防用水四溢。这些外泄物质和混有此类物质的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对纳污河流水质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2、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对于区域环境而言，风险较小。 3、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中由于矿物油泄漏渗入地下水会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

	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 ②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2) 储存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包装桶密封; ②在仓库内应配合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③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④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①明火控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杜绝一切明火源,如加热用火,维修用火,焊接作业,车辆排气管火星等。 ②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③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⑤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4) 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①针对矿物油泄露事故,本环评建议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如环氧地坪)。 (5)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有关规定,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填表说明:企业在落实以上风险防范要求后,在极大程度上可以避免此类风险的发生及减少事故发生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存在的,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

因此，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5。

表4-25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0
噪声治理	检修、维护、减振、风机隔声减振	3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处置	5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场所（截流设施）、灭火器等	2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	
		苯乙烯		
		丙烯腈		
		丁二烯		
		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COD、盐分等	定期补充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资源化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无害化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源化
声环境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②生产过程门窗尽量密闭；③合理布局，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及规范液体原料、危废运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设备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③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以上原则，表5-1列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表 5-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	危废仓库、液态原料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渗区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 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 与生产有关的 区域都是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 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 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 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 ②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2) 储存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应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保持包装桶密封; ②在仓库内应配合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③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④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 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 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①明火控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 防爆措施, 杜绝一切明火源, 如加热用火, 维修用火, 焊接作业, 车辆排气管火星等。 ②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 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防患于未然。 ③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 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 规范岗位操作, 降低事故概率。 ④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⑤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 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 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 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4) 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①针对矿物油泄露事故，本环评建议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如环氧地坪）。 (5)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有关规定，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建议和要求： 1、应加强节水节电，降低企业生产能耗； 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生产、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不得生产有化学反应的产品； 3、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4、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②环境管理职责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d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e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2) 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且年产 1 万吨以下，属于其他，因此需进行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制品制造 2923、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企业原有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683MA2JTLDT30001W。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因此迁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以后及时变更排

	污许可。 （3）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放口：要求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出口处采样口应设置在排气筒的垂直管端，设置废气检测平台、检测断面和监测孔符合 HJ/T397 等规范的要求，并设立标志牌，采样口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废气处理设置安装位置需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 ②废水排放口：项目排放废水依托所在厂区总排口纳管，废水监测孔设置符合 HJ91.1、HJ-T91 等规范的要求，在排放口规定的位置按原环保部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③固废：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要求在暂存场所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要求企业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

六、结论

年产 2.8 万套塑料通风扇配件迁建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61	0.056	/	0.014	0.056	0.014	-0.042
废水	废水量	127.5	127.5	/	127.5	127.5	127.5	0
	COD _{Cr}	0.006	0.006	/	0.004	0.006	0.004	-0.002
	NH ₃ -N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0.26	/	0.26	/	0.26	+0.26
	生活垃圾	/	3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0.14	/	0.18	/	0.18	+0.18
	废活性炭	/	1.0979	/	4.0214	/	4.0214	+4.0214
	废润滑油	/	0	/	0.21	/	0.21	+0.21
	废液压油	/	0.4	/	0.84	/	0.84	+0.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